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6-078

采购单位：海南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概况	20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0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36 -
一、总则	- 36 -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 36 -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 37 -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 -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 42 -
六、附表	- 46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 50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 5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42 号永安第一家私广场三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6-078

项目名称：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32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5732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供货时间为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础信息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02:30 至 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42 号永安第一家私广场三楼办公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报名的需将资料发送至 hnztzb@163.com。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42 号永安第一家私广场三楼会议室 1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42 号永安第一家私广场三楼会议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指定公告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https://www.hnzfcgxh.com/>，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2.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师范大学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
联系方式：0898-65722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42 号永安第一家私广场三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0898-68592663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 <u>海南师范大学</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u> 联系人: <u>田老师</u> 联系方式: <u>0898-65722362</u>
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898-68592663 传真: 0898-68591227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42 号永安第一家私广场三楼办公室 邮箱: hnzttzb@163.com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6.	分包和转包	分包和转包: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不作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2. 电子响应文件: 壹份(格式为PDF, U盘或光盘)。 注: 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见第一章。</u>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见第一章。</u>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3.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 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名成员,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15.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1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标准折扣率的60%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3. 户 名: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账 户: 266261986176
17.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不作要求。
18.	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本项目是否 预留份额专 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包段: <u>本项目</u>。 是 ☒否, 具体原因和情形: <u>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20.	其他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以核验身份。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海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1.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的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的相关要求），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

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7 信用记录查询

3.7.1 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7.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5.2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4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6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5.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6.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5.6.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5.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5.7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8 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5.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5.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

5.10 知识产权

5.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盖章、签字好的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5.11.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11.4 传真、邮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6.1.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报价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6-078

包 号：本项目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6.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2.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6.2.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6.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6.4.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6.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7. 磋商

7.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7.3 磋商时，纪检监察人员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9.2.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1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 比较与评价

1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评价和磋商。

1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当磋商文件未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1.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原则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唱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供应商的排名，并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同磋商公告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8.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18.3 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8. 签署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9.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20. 合同的补充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

22. 质疑与接收

22.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4.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其他

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下列内容标记“★”的均属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负偏离，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海南师范大学
2. 项目名称：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
3. 项目编号：HNZT2026-078
4. 采购预算：5732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应为国产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如所涉及了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4、核心产品为：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 5、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5.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4. 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下列技术参数共 103 项，其中▲6 项，★5 项，其他 92 项。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核心产品）	1. ★像素间距：≤1.54mm； 2. 为了让 LED 灯珠稳定性更好，LED 灯珠采用 TOP 封装型； 3. 最大功耗≤300W/m ² ，平均功耗≤100W/m ² ； 4. 为了让箱体表面更光泽、颜色一致性更好，箱体采用电泳工艺，箱体采用一体成形的压铸铝合金，采用直接贴合自然散热技术，无风扇设计； 5. 被测样品在 30MHz-1000MHz 频率范围满足 GB/T9254.1-2021 辐射骚扰场强限值（A 值）要求； 6. 刷新率≥3840Hz； 7. 色域覆盖率：≥120% YIQ(NTSC)；≥170% YUV(PAL)，色温支持 1000K-15000K 可调，并支持自定义； 8. 视角：垂直≥178 度，水平≥178 度； 9. 显示屏采用喷墨技术，防眩光，表面墨色一致性和散热性更好； 10. 100%亮度时，16bit 灰度；20%亮度时，14bit 灰度； 11. 灯板上的绿、蓝灯支持 3.8V-4.1 V 供电，红灯支持 2.8-3.1V 供电，并且供电电压支持软件调节； 12. ▲稳定性合规性：箱体内电源、接收卡、转接板等模块的线路及元器件集成在同一块 PCB 板上，接收卡控制方案（FPGA）为国产芯片，配合不同点间距灯板即可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31.34	平方米	两块显示屏，一块 16.59 平方米，另一块 14.75 平方米

	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自动除湿功能：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无需人为操作屏体即可自动切入除湿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产品 PCB 板、塑胶件、内部线材、电源、连接件防火测试均满足 UL94V-0 级标准； 15. 图像有降噪、运动补偿、增强、色坐标变化处理、钝化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消鬼影拖尾、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16. LED 光源光谱辐亮度与蓝光危害函数加权积分后的能量，(蓝光加权辐亮度 LB) 不超过 100W.m-2.sr-1. 可防止视网膜长期受到蓝光辐射产生的视网膜光化学损伤； 17. 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眩光影响可提升视觉观感，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18. 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19. 采用多层 PCB 设计，一体化驱动控制，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无隐亮，全黑场信号下无灯管发光，显示画面无失真、变形、撕裂级不同步现象，画面流程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20. 防止刮蹭伤害屏幕，LED 表面具备的硬度等级≥HRC 8 级； 21. ▲为提升安装、维护、运输便捷性，单箱体重量（包含内部组件）≤6.8KG，屏体采用前全维护、前安装设计，灯板采用硬连方式，灯板支持热插拔，所有元器件皆可从正面拆装、维护，有效节约安装空间，屏体内部部件连接采用硬链接设计，即灯板与接收卡、电源之间采用硬连接，无需连接线材，保障连接可靠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钢结构所有构件表面严格进行金属表面喷射的防锈处理，除锈等级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88) 中的 Sa2.5 级标准； 23. 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 24.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调节功能，为保证显示屏的校正效果和维护的便捷性，每块模组灯板带校正数据存储功能； 25. 屏体正面亚黑处理，反光率≤1.5%； 26. 灯珠表面的硬度≥15H； 27. 显示屏工作状态下噪声值与前后左右环境背景噪声		
--	---	--	--

		值相差均不超过 1.2dB; 28. 试验电压施加在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部件之间, 非金属部件用金属箔覆盖。抗电强度实验是在设备处于充分发热状态下进行。加到被试绝缘体上的实验电压应当从零逐渐升高到规定的电压值, 对非金属部件 3000Vac、对接地金属部件施加 1500Vac, 然后在该电压值上保持 60s。判定: 在试验期间, 不应出现击穿; 29. 显示屏外壳在 $35 \pm 1^{\circ}\text{C}$ 环境下用 5%NaCL 溶液连续喷雾 10 小时, 测试后未见腐蚀, 符合 GB/T 2423.17-2008 防盐雾标准; 30. ▲信号加密传输: 屏体控制器与屏体间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为保证显示效果, 屏体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 支持 HDR2.0 高清显示, 屏体具备低蓝光、无频闪护眼显示功能, 人眼视觉舒适度优良;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大屏满足 GB/T9254.1-2021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限值 (A 值) 要求以及在 30MHz~1000MHz 频率范围满足 GB/T9254.1-2021 辐射骚扰场强限值 (A 值) 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显示屏独立主控	1. ★硬件配置: 采用 64 位高性能处理器, CPU≥ 6 核, 主频$\geq 2.0\text{GHz}$; 内存容量$\geq 2\text{GB}$, 存储容量$\geq 16\text{GB}$; 带载能力: 支持 6 路千兆输出网口, 最大带载像素点≥ 230 万, 单通道支持最大宽度≥ 3840 像素、最大高度≥ 3840 像素; 2. 系统支持 Android 9.0 操作系统软件、安卓终端应用软件; 3. 控制器硬件要求: 安卓卡和发送卡二合一集成一起; 4. 控制器支持双 wifi (AP 和 station 互相切换, 使用同一个芯片); 5. 输入输出通道: 全通道支持 2K 60HZ 信号输入输出; 6. 支持多台级联输出, 实现超宽超高屏幕的拼接显示; 7. 控制器支持直流 12V 电源供电; 8. 系统具有自我检测功能, 当机器温度过高出现提示并自动关机; 9. 可通过连接机器的 WIFI 热点或串口线对 LED 显示屏进行调试、升级; 10. 设备有效端口: USB*2, HDMI IN*2, HDMI OUT*1, 3.5 音频输出口*1, 千兆以太网口*1, RJ45*6, 红外接口*1, RS232 接口*2; 11. 串口: 串口通讯接口为 3.5mm 耳机插孔形式; USB 接口: 支持 1 路 USB3.0 接口, 支持 U 盘节目导入播放; 12. 支持遥控器控制, 实现对屏幕的亮度、色温、对比	8	件	

		度、音量、信号源切换、待机、功能选择等操作；当整机多画面显示时，可通过遥控器选择其中的某个画面的音频作为输出，支持机器上的实体键或遥控器调节亮度，有 20 级的调节范围，支持机器上的实体键或遥控器调节音量，有 100 级的调节范围； 13. 支持小屏控大屏功能； 14. 要求控制器具备无线投屏功能，电脑通过无线投屏把屏幕传到 LED 显示屏且不影响电脑上网功能 (Windows, MacOS)；支持手机和平板投屏 (Android/iOS)，传输平均延迟$\leq 135\text{ms}$，可通过连接局域网或连接 WIFI 热点投屏； 15. 支持 PC 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局域网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支持集群远程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集群远程监控； 16. 支持通过安卓移动端，快速打开指定应用，支持通过安卓移动端实现发送盒的鼠标操作功能，支持通过安卓移动端连入局域网，实现遥控器的功能，可远距离控制整机； 17. 系统内置资源管理器：同时对系统文件的管理及外接 U 盘文件管理，可快速对图片、视频、文档、音乐进行分类和管理；并可以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对资源管理器里所有文件进行多选、全选、复制、粘贴、剪切、删除、名称排序、时间排序、大小排序等操作； 18. 系统内置视频播放器：可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可对视频进行暂时、播放、播放比例（自动、4：3、16：9）、播放模式（循环播放、顺序播放、单曲播放）、播放字幕（内嵌字幕、外挂字幕）、添加字幕等操作； 19. 系统内置图库：可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可对图片进行 360 度旋转、上一张、下一张、放大、缩小、设为壁纸等操作； 20. 支持手机端控制软件实现：局域网终端搜索、连接、登录、密码修改、忘记密码、终端删除、终端修改； 21. 支持手机端控制软件实现：屏体配置、多屏拼接、接收卡配置、终端升级； 22. 品牌一致性：无线传屏 APP（PC+手机+平板）及控制器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23. ▲设备采用内置天线结构，无线通信模块无外置凸出天线，天线不外露。（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	大屏控制器	★1、设备接口应具备 HDMI IN≥ 2 路、TYPE C 接口输入≥ 1 路、HDMI 输出≥ 2 路、TYPE C 接口模拟 UVC≥ 1 路、双声道 LINE IN 输入≥ 1 路、双声道 LINE OUT 输出≥ 1 路； 2、支持 1 路 TYPE C 接口模拟 UVC，支持腾讯会议、钉钉会议平台； 3、支持≥ 8 路 RS232、≥ 1 路 RS485、≥ 1 路 RS422、$\geq$	2	件	

		4 路 IO、≥4 路 Relay、≥4 路 IR TX、≥1 路红外接收器,丰富的接口轻松对接环境控制扩展; 4、支持 H.264/H.265 编解码,最高支持 4K@60,并向下兼容 1080p@60Hz,支持高低码流同时输出,不受距离限制实现多区域互联互通; 5、具备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交互式控制和显示功能,可实时预览回显所有视频信号; 6、支持摄像机 onvif 协议控制和 visca 协议控制,可以控制摄像机云台及调用预置位; 7、具备 1 块 1.7 寸液晶面板,用于显示 ip、固件版本等信息; 8、支持蓝牙 5.1,可用于下载程序、控制、更新固件; 9、无需额外增加编/解码器和服务器,即可实现 IPC 信号的接入及控制; 10、兼容分布式系统输入输出节点混接入,可使用设备自带网口机进行便捷快速拓展。			
4	采集卡	2K 单卡 4 路 HDMI 音视频输入卡,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 支持 HDMI, DVI-D, 最高支持 1080P。 2. 板卡支持输入信号自动识别。 3. 输入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4. 支持 HDMI1.3, HDCP 保护协议。 5. 输入支持音频加嵌功能, HDMI 音频与模拟音频二选一。 6. 支持 EDID 调用及加载。	2	件	
5	解码卡	单卡 4 路 HDMI 输出卡,板卡具有以下特点: 1. 输出支持 HDMI, DVI-D 信号。 2. 单信号输出口最多支持 2 开窗。 3. 支持任意位置开窗、叠加、跨屏、漫游、缩放、画中画。 4. 可与 4K 输入板卡兼容。 5. 支持状态自检。 6. FPGA 架构设计,画质高清。 7. 输出最高分辨率达 1920*1080@60hz 8bit,最宽可达 2560 像素点,最高可达 1920 像素点。 8. 支持长线传输 25m。	2	件	
6	智慧大屏管家大屏控制模块	1. 支持 LED 产品的控制,设置、诊断等操作; 2. 支持屏体连接关系设置,支持屏体参数配置;支持控制系统升级; 3. 支持屏体校正功能,可更新和上传箱体以及屏体校正数据; 4. 支持工程屏方案生成,能够根据箱体个数自动生成连线关系和屏幕个数; 5. 具有灯板参数和屏体连接关系的回读功能,具有灯板参数和屏体连接关系的加载功能; 6. 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误码率、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	2	件	

		7. 支持显示实际信号物理连线顺序，无需反复查看屏体实际连线； 8. 支持屏幕亮度调节，切换信号源； 9. 温度监控、屏体的连线关系、硬件版本等功能。			
7	平板	1. 显示屏尺寸：≥10.95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200； 2. 采用八核 CPU，主频：≥2.0GHz； 3. 内存容量：≥6GB；存储容量：≥128GB； 4. 电池容量：≥8000mAh（典型值）； 5. 摄像头：双摄像头，前置≥800 万像素，后置≥800 万像素，后摄支持文档矫正增强功能，可以倾斜拍摄文档，并进行自动矫正和文字效果显示增强； 6. 接口支持：扬声器≥2 个；麦克风≥2 个；USB TYPE C 接口≥1 个；支持耳机功能；Micro SD 卡接口≥1 个（最大支持 512GB）； 7. WiFi：支持 802.11a/b/g/n/ac（2.4G&5.8GHz）；蓝牙：支持； 8. 操作系统：Android 10.0 或以上版本定制化操作系统，使用定制化桌面，避免与学习无关信息的干扰； 9. 屏幕支持圆偏振光技术；支持防眩光功能；通过类纸显示标准符合性证书；蓝光危害级别为 RG0 无危害； 10. 护眼功能：支持距离感应功能，用户与平板距离低于设定距离时，自动弹出护眼警示；支持感光保护，自动检测环境光亮度，自动调整匹配的屏幕亮度； 11. 防护设计：支持防摔，带皮套 100cm 掉落至地面无损坏；支持 IP43 防尘防水； 12. 安全设计：采用 V0 防火阻燃材料；支持充电保护功能。	2	件	
8	磁吸工具	模组快速拆卸工具。	1	件	
9	安装钢结构	含壁挂安装材料，拼接安装，墙体要求实体平整墙。为保持安装的美观性，实体墙面安装情况下整屏厚度不超过 6cm。	31.34	平方米	两块显示屏配套安装钢结构，一块 16.59 平方米，另一块 14.75 平方米
10	系统集成实施费	★1、设备安装、系统配置、关联系统集成、联调联试、培训、试运行、交付等。	1	项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3：马克思主义学院楼 LED 显示屏建设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供货时间为 30 日历天。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	3.	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说明书等）。
★	4.	安装、调试： 本项目为交付设备、软件及安装培训等承包项目，投标人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施工材料等的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采购产品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请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以双方约定为准)，采购人按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验收。所有指标应与合同一致或在采购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采购人提供的验收单上签字验收。
★	5.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交付标准内容主要包括合同规定的外观数量、技术质量等内容的履约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外观及数量：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三者品牌、型号、配置、配件、生产厂商、产地、数量等完全相符。 （2）项目图纸：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平面图、线路布置图、线路系统图、设备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单价等）。 （3）文档资料：货物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齐备；交货单等组织过程文件、试运行报告、调试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手册等其他说明文件完成。
★	6.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1、 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包修、包换。 3、 设备免费维修服务期限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和保养服务，质保期外的维修成本价收费。（采购清单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4、 投标人应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12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5、 产品或主要部件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而无法排除并影响用户使用时，投标人须免费更换产品。

		6、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咨询。免费为 6 位采购人单位的技术人员提供系统操作、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 7、 定期到用户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到货且最终验收合格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的预付款；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且由学校验收牵头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取得乙方出具的有效期限至少涵盖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合同总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以及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8.	包装和运输： 交付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并未曾使用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交付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对货物的提供风险保障，所产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并保证所有投标产品使用的软件为正版软件。
★	10.	系统集成要求： 1、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陆、统一岗位角色管理平台，认证登录后可直接进入具体业务功能模块。 2、实现与教室配套音响设备的集成。
	11.	其他要求： （1）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优先使用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的材料，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2）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同时明确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书、产品图片等资料，否则在技术评审环节将导致重大扣分。 （3）不接受进口产品。 （4）投标人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5）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投标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除投标文件明确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自详细具体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了解和认识、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海南师范大学 货物采购合同书 (国产货物设备专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使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非法检货物除外）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2、交付方式：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地点：海南师范大学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到货且最终验收合格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的预付款；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且由学校验收牵头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取得乙方出具的有效期限至少涵盖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以及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出具的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以及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交付标准

项目验收、交付标准内容主要包括合同规定的外观数量、技术质量等内容的履约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外观及数量：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三者品牌、型号、配置、配件、生产厂商、产地、数量等完全相符。

2、技术质量：货物完全按规范进行安装，并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和仪器检测等方法，检查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以及提供的人员培训等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等。

3、文档资料：货物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齐备；交货单等组织过程文件、试运行报告、调试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手册等其他说明文件完成。

4、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的，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隐蔽瑕疵等内在质量问题。

七、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乙方对所有设备提供___月的包换期，品牌设备按原厂保修期提供质量保障。设备类提供___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维修服务和终生维修、保养服务；家具类提供___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维修服务和终生维修、保养服务。

2、乙方应开通___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___小

时，如需现场解决，保证____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3、产品或主要部件在质保期内发生二次故障而无法排除并影响用户使用时，供应商免费更换产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及相应服务或全部货物及相应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 15%。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存在围标串标、虚假应标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采购项目。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每延迟 1 日按本次货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5%。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级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免责事宜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3.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

3.2.2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2.3 资格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小组无法通过网络公开的信息进行查证）的。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4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可以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除本章“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中规定的情形外，采购活动终止。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2 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含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数量、签署和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或供应商以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且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用、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单由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投标）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

3.4.4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现本采购项目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如下：

3.4.4.1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4.2 评审专家责任

出现 3.4.4.1 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3.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 综合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 2：综合评分表）。

3.5.2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5.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2.2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附表

附表 1.1：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础信息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附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式样、数量、签署和盖章，且内容无实质性缺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函中）
3.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4.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标记“★”的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的。
6. 其他	无其他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投标）情形

附表 2：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方案；（2）实施进度计划；（3）培训方案。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本项满分3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3
2	售后服务	1、供应商中标后设有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等资料：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0.5-1 小时内响应，3-4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3 年。（得 5 分） 2、供应商中标后设有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等资料：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1-2 小时内电话响应，4-5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3 年。（得 3 分） 3、供应商中标后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2-3 小时内电话响应，5-6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符合招标书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得 0 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含服务机构的地址及响应时间、质保期等内容，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3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1）完全满足或优于所有带“▲”技术要求的，得12分；（2）带“▲”技术要求（共6项）：每负偏离1项扣2分，最多扣12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可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答将被视为负偏离。	12
4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1）完全满足或优于所有未标注“▲/★”技术要求的，得46分；（2）未标注“▲/★”技术要求（共92项）：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最多扣46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可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答将被视为负偏离。	46
5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已完成类似业绩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双方盖章关键页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6	价格分	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30

		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计			100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70%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 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4)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响应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本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7. 资格承诺函
8. 在近三年内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的承诺函
9. 所投产品满足国家有关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等相关的强制性要求的承诺函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类似项目业绩
13. 项目团队配置
14. 项目方案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综合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2.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

消成交资格，并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公章（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4.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正本保持一致。

资格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			

符合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 响应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HNZT2026-078）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方已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份， 副本__份， 电子版__份，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实质性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有效期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6-078

包号：本项目

1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期)	
3	政策性优惠政策响应情况	☐ 无。 ☐ 有。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五、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_____优惠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___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本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1									
2									
3									
4									
5									
...									

报价合计：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有实质性缺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合计数相等。

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到现场进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为：HNZT2026-078）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受托人（授权代理）：_____（签
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6.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海南师范大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立即取消我方的供应商资格，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接受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负面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廉洁自律承诺书

海南师范大学：

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我方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作为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三、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基金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用车、借车等服务。

九、发现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九、遵守财经法规，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资金。

十、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师范大学、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
HNZT2026-078）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 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7.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8.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9.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在近三年内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的承诺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所投产品满足国家有关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等相关的强制性要求的承诺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第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投产品满足国家有关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等相关的强制性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按照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填写技术条款，并对上述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如技术条款带有▲、★符号的，请在指标前面保留▲、★。

供应商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如有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注明所在页码索引）
1					
2					
3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请在“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3.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4. 采购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11. 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如实填写响应的商务条款，并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如商务条款带有★符号的，请在指标前面保留★。

供应商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 / -）	备注（如有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注明所在页码索引）
1					
2					
3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3. 采购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项目团队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拟派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的人员信息，提供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项目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方案；可参考综合评分表中的相关方案评审标准进行编写）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末页】